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(04)22870485
承辦人：馮詒珊
聯絡電話：(04)22840651
電子郵件：nicky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9060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校為落實人性關懷，增進員工身心健康，109年業委請「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」為本校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之委外機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09年本校EAP相關服務說明如下：

(一)委外機構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（下稱生命線）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本校現職教職員工。

- 1、使用電話諮詢時：生命線協談人員將會簡易詢問以核對身分。
- 2、赴校外心理諮商時：應出示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以茲證明。

(三)諮詢服務項目：心理諮詢、醫療諮詢、法律諮詢、理財諮詢等。

(四)諮詢專線及服務時間：

- 1、校外服務：生命線，諮詢專線：1995，服務時間為24小時，全年無休。
- 2、校內服務：本校人事室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，服務專線22840651（校內可直撥651）或22840304（校內可直撥304），另如須協助預約心理諮商服務時，當事人應同意告知基本資料。

(五)心理諮詢項下之心理諮商服務：

1、諮商程序：

- (1)直撥上開生命線諮詢專線1995，或由本校人事室協助轉介，經生命線專業人員評估後，對有諮商

裝

訂

線



需求者安排諮商事宜。

(2)直撥心理諮商預約專線：22089595。

- 2、諮商地點：生命線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9F-5 慶禾財經大樓A棟）；公車轉乘參考資訊：於「興大郵局」候車處搭乘35號公車至「中山堂」站下車→步行約400公尺抵達）。
- 3、諮商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及下午14:00-17:00（假日無服務）。
- 4、心理諮商服務使用原則：本校教職員工每人至多使用6次面對面心理諮商服務（每次1小時）為原則，惟本校109年預算用罄即停止提供服務。
- 5、為避免使用者浪費資源，初次諮商前個人需繳交保證金500元予生命線，於結案後退回，無故取消者將不予退還。
- 6、赴校外使用心理諮商服務者，除由本校強制轉介者得請公假外，一律自假前往。

二、本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。

三、檢附109年員工協助方案海報乙張，請協助張貼於單位布告欄轉知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協會

國立中興大學